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法務部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行政執行機關 102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強化行政執行效能

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，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，導引社會崇法守法，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，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。

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強化行政執行效能	1. 提升投資報酬率	1	統計數據	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（繳庫）金額÷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（倍數）	22 倍數

參、法務部（行政執行署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執行業務（行政執行署）	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	<p>一、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（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）研修，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，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，俾充實辦案工具，健全行政執行制度。</p> <p>二、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，秉持「目標管理、績效評比」之原則，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，簡化作業流程；重視成本效益觀念，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，以提升執行績效。</p> <p>三、妥適運用強制手段，積極清理滯欠案件，實現政府公權力；堅守程序正義，維護人民權益。</p> <p>四、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，精進執行</p>

		<p>技巧，提升辦案品質；重視執行態度，貫徹清廉、效率、親切的核 心文化，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 懷，並協助其履行義務。</p> <p>五、改善辦（洽）公環境，提供優質 服務場所，並加強便民、禮民措 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樹立機關親 民形象。</p>
<p>行政執行機關擴 (遷) 建計畫</p>	<p>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 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 畫</p>	<p>本案原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 (五權段 496、496-6 號) 等 2 筆國有 土地 (面積 2,264 平方公尺)，興建 地上 8 層、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辦公廳舍。嗣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時， 遭民眾多次陳情，行政院秘書長始於 9 9 年 6 月 3 日召開會議協商辦公廳舍變 更用地事宜，爰經相關機關多次會議 研商達成共識，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及土地分割事項。目前高雄分署擬依 前揭會議結論於所交換之土地 (苓雅 區福河段 2026-3、1939-5、1939-7)， 沿用原設計圖興建，建築總樓板面積 為 11,312 平方公尺，總經費 3 億 6,7 59 萬 1 千元。</p>